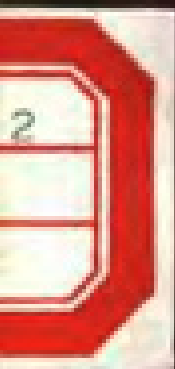


泉州市地方志丛书

# 泉州市建置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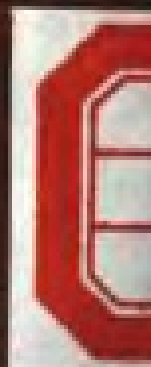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
海峡文艺出版社 出版

责任编辑：叶恩忠 黄安全

封面设计：王德聪

书号：ISBN 7-80534-550-

定价：7.80元



泉州市地方志丛书

# 泉州市建置志

编 纂 林龙海

审 定 黄安全 傅金星 杨清江

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海峡文艺出版社

(闽)新登字 05 号

**泉州市建置志**

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

编纂 林龙海

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福州得贵巷 27 号)

福建省惠安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 6.375 印张 154 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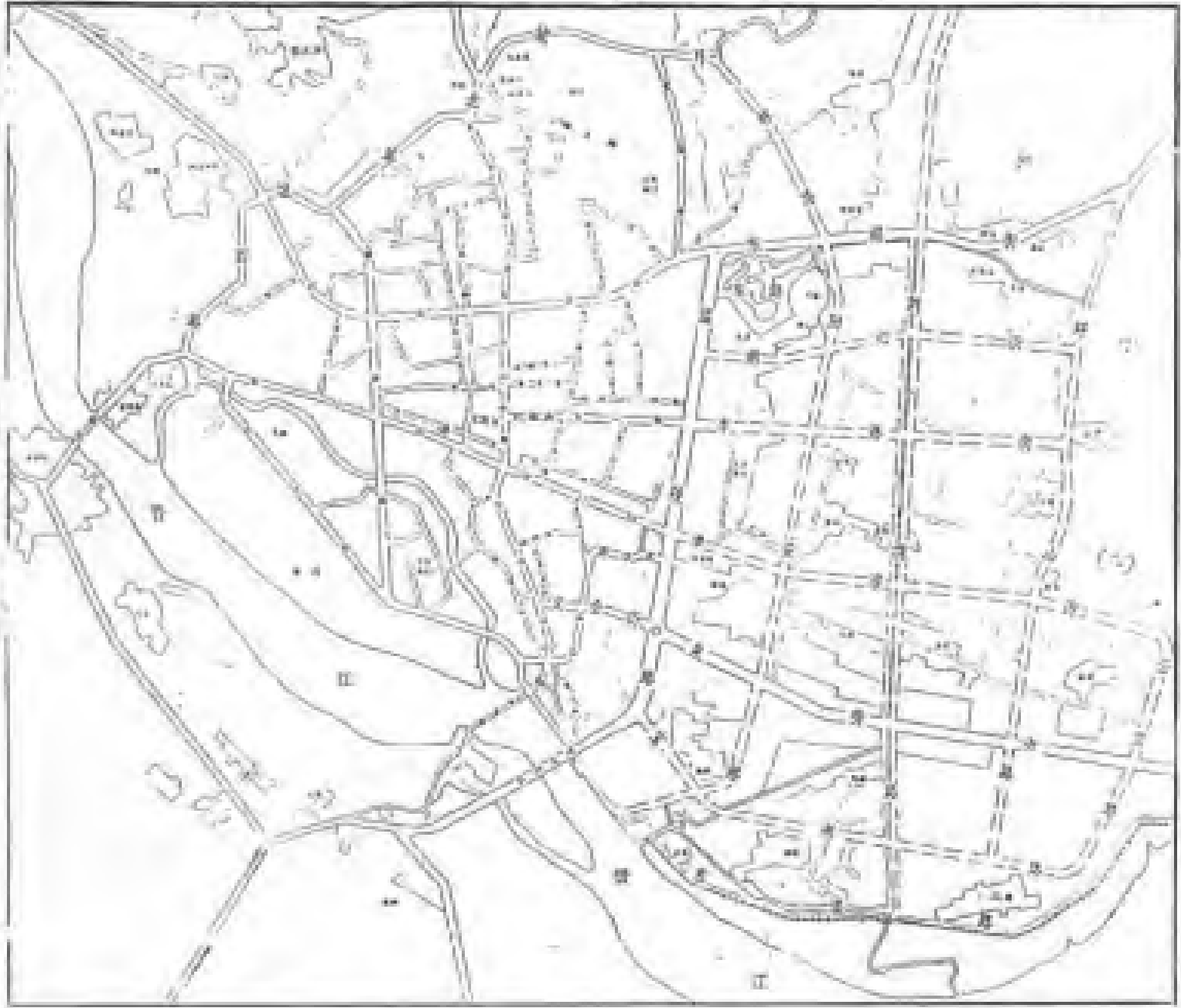
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2000 册

ISBN7—80534—550—3/I·450

定价: 7.80 元

# 泉州市城区图



苏光耀 绘

ADG22106

## 序 言

《泉州市建置志》为泉州市地方志丛书之一，它遵循《泉州市志》编纂凡例编写而成。

建置志是地方志中首先必须编纂的专志，它起着开宗明义的作用。本志统合古今，上溯泉州建制之源，着重记述自三国吴永安三年（260）始置东安县，尤其唐嗣圣初年（684）置武荣州、景云二年（711）武荣州改为泉州以来，至1992年底行政区域的设置及其变化，包括上隶和下领的垂直隶属关系，以及地域、治所、地名等状况，并附有古今地名对照表。它系统、完整地反映了泉州市行政建置的全貌和内部联系。

泉州设置至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。它的行政区域在历史发展中，既有承袭，又有变革。新中国成立初期，即建立泉州市；改革开放以来，随着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，城市规模的扩大，1985年5月国务院决定泉州市升为地级市，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。此后，崛起新兴的城市——石狮市，晋江县并获准撤县建市，一大批乡也改为镇的建制，成为市、县卫星镇。如今的泉州市行政区域，大体是在北宋以来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。这一行政区域是一个统一的泉州方言区。

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，泉州市又是福建省厦

(门)漳(州)泉(州)经济开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泉州所固有的地方特色,不仅有其自然环境的因素,而且与行政区域的历史演变密切相关。通过本志,可以使读者加深对泉州历史的了解。

本志采用纵横结合的结构,通贯古今,全面记述了泉州建置的历史与现状。编者广征博采,从浩繁的史料中考证、筛选泉州建置之史实,查证了元代泉州设置行省的情况,内容丰富,资料翔实,有所创新,富有时代气息,便于查阅,是一部质量较高的新编建置志。由于本市建置时间跨度长,变易纷繁,有些史料失载或异录等复杂情况,加上编纂者和审定者水平所限,如有错漏之处,诚望读者不吝赐教。

黄安全

一九九三年元月

# 目 录

概 述 .....	( 1 )
第一章 沿 革 .....	( 3 )
第一节 泉州市 .....	( 3 )
第二节 区、市、县 .....	( 18 )
第二章 行政区划 .....	( 31 )
第一节 鲤城区 .....	( 31 )
第二节 石狮市 .....	( 55 )
第三节 晋江市 .....	( 57 )
第四节 惠安县 .....	( 73 )
第五节 南安县 .....	( 101 )
第六节 安溪县 .....	( 122 )
第七节 永春县 .....	( 151 )
第八节 德化县 .....	( 169 )
第九节 金门县 .....	( 192 )
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.....	( 194 )
后 记 .....	( 196 )

## 概 述

泉州市位于东经 117°34' 至 119°10'、北纬 24°15' 至 25°56' 之间，东西宽 153 公里，南北长 157 公里，总面积 11015 平方公里。东临台湾海峡，西同龙岩地区漳平市、漳州市华安县接壤，南与厦门市同安县、漳州市长泰县毗邻，北和三明市尤溪县交界，东北同福州市永泰县、莆田市仙游县相连，西北与三明市大田县交接。现辖 1 区、2 市、6 县：鲤城区、石狮市、晋江市、惠安县、南安县、安溪县、永春县、德化县、金门县（待统一），下领 9 个街道办事处、94 镇、37 乡、5 场。市人民政府驻鲤城区。

早在新石器时代，就有人类在此生息繁衍。随着经济的发展、政治制度的变革，建置代有变化。三国之前，未立专县。吴时，在今泉州、漳州、莆田三市地置东安县，县驻地在今南安县丰州镇。晋置晋安县。梁代，南安郡出现。隋代，南安郡废，改置南安县，为泉地现存最古老的县名。唐代，先后设立丰州、武荣州、泉州，泉州以泉山得名，名称沿用至今；晋江置县，德化、永春、安溪先后建场。五代，设立清源军；永春、德化、安溪先后建县。宋代，先后设立平海军、泉州；惠安置县。元代，置泉州路、泉宁府，并因政治、军事、海外交通形势的需要四次设立行省。明代，设立泉州府。清代，永春别升直隶州，领德化、大田二县，泉州府则领晋江、南安等五县一厅。民国时期，府、州、厅废，金门置县，泉州多数属县先后隶属厦门道、福建省、第四行政督察区。

“福建事变”期间，设有为期较短的兴泉省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先后设立专区、地区。1985年5月国务院决定撤销晋江地区，泉州市升为地级市，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，原泉州市置鲤城区。1987年建立石狮市，归省辖，由泉州市代管。1992年3月，晋江获准撤县设市。

县以下行政区划，唐代置乡里，宋代因之。元、明、清设立都图。民国初期沿用清制。民国17年（1928），实施《县组织法》，分为县、区、村里、闾邻四级。民国23年，公布《县自治法》，定为县、乡镇、闾邻三级。同年开始推行保甲制度。民国28年（1939）9月，国民政府公布《县各级组织纲要》之后，开始实行县、乡镇两级地方政制，直到解放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分别建立区、乡镇。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，建立人民公社（以下或称公社）、生产大队（以下或称大队）。1984年政社分开后，设立乡镇、行政村（以下或简称村）。其间各地略有差别。

# 第一章 沿革

## 第一节 泉州市

夏、商两代，地理区划属扬州。

西周，为七闽地。

春秋末期至战国初期，属越国地。

周显王四十六年（前 323）越亡，其族人部分流播闽中，或为王，或为君，并服于楚，泉地属之。

秦始皇二十六年（前 221），立闽中郡，泉地归之，为闽越族酋长无诸所领。

汉高祖五年（前 202），无诸因助汉灭秦、楚之功，被封闽越王，领闽中故地，都东冶。泉地属闽越国。

武帝建元六年（前 135），因闽越国不断举兵侵百越，汉兴师问罪，废除了闽越王封号，并先后封两王（越繇王与东越王）以共领前闽越国地。

元封元年（前 110），东越王因叛被杀，汉改封越繇王为东成侯，并命军吏徙闽越民于江、淮间。

始元二年（前 85），因遁逃山谷未迁的闽越民颇出，设立冶县，隶会稽郡。泉地属冶县。

冶县建立后，会稽郡增设东部都尉以领之。东部都尉初设冶县，后移浙江东安，只留都尉属下的一员侯官镇守冶县。

因冶县为会稽郡东部都尉下侯官所治，东汉称之为东部侯官，或简称为东侯官、侯官，后又以侯官之名为县名。因地域广阔，又增设南部都尉以领之。于是，泉地改属南部都尉的侯官县。

建安元年（196），孙策攻占南部都尉。

吴永安三年（260），以会稽南部都尉辖地为建安郡，析侯官县地置东安县，治所设在今南安县丰州镇、今泉州市鲤城区、石狮市、晋江市、惠安、南安、安溪、永春、厦门市同安县、莆田市以及漳州市部分地等属之。德化属侯官县。

晋太康三年（282），析建安郡置晋安郡，改东安县为晋安县。

南朝宋泰始四年（468），晋安郡、晋安县分别改为晋平郡、晋平县。齐复称晋安郡、晋安县。

梁天监中（502~519），析晋安郡置南安郡。下领三县：晋安、龙溪、兰水；郡治设于晋安（今南安丰州镇）。泉地属南安郡晋安县。南安郡初隶江州，普通六年（532）改隶东扬州。

陈永定元年（557），于晋安郡置闽州，南安郡属之。天嘉六年（565），闽州罢，仍隶东扬州。光大二年（568），又于晋安郡置丰州（治所设在闽县，今福州市区），南安郡属之。

隋开皇九年（589），改丰州为泉州（治所在今福州），南安、建安两郡为县，归其管辖。于是，福建历史上首次出现“泉州”之名。

大业二年（606），改泉州为闽州，南安县改属闽州。大业三年，闽州改为建安郡，领南安、建安、闽县、龙溪四县，今泉州市地除德化因侯官县废归属闽县外，均属南安县。

唐武德元年（618），改建安郡为建州。

武德五年，析建州南安故郡地置丰州，并分南安地置莆田县。丰州下领南安、莆田二县，治所设今南安丰州镇。

武德六年（623），复于闽县置泉州。武德八年置都督府，辖

泉州、建州、丰州。贞观元年（627），丰州撤销，南安、莆田二县并入泉州。

嗣圣初（684），分泉州之南安、莆田、龙溪三县置武荣州，治所设今南安丰州。不久州废，三县仍属泉州。

垂拱二年（686），于泉州、潮州间置漳州。

圣历二年（699），复以南安、莆田、龙溪三县置武荣州，治所仍设今南安丰州镇。同时，析莆田县西界置清源县（今仙游县），隶属武荣州。圣历三年州复废，属县仍隶泉州（治所设在今福州）。

久视元年（700），南安县人孙师业诉称赴州遥远，又于县东南15里（今鲤城）置武荣州，下辖四县：南安、莆田、龙溪、清源。

景云二年（711），原闽县所置之泉州改为闽州，武荣州改为泉州，隶属闽州都督府。此后凡称“泉州”，即指今之泉州。

开元六年（718），泉州刺史冯仁知因州治无县，请析南安县东南地置晋江县。至此，泉州领有五县。

开元十三年（725），闽州改名福州，闽州都督府改为福州都督府。开元二十一年（733）更置福建经略使，福建之名始此。

开元二十九年（741），龙溪县改隶漳州。

天宝元年（742），泉州改为清源郡，属江南东道；因郡、县同名不便指称，清源县改名仙游县。乾元元年（758），清源郡复为泉州。

上元元年（760），福州都督府升节度使，泉州等六州属之。大历六年（771），罢节度使，置都团练观察处置使，泉州仍属之。

贞元年间（785~805），福州永泰县析归义乡置归德场。

贞元十九年（803）、长庆二年（822）、咸通五年（864），先后析南安县地立大同场、桃林场、小溪场。

乾符三年（876），析南安县武德乡地置武德场。文德元年（888），场名改为武胜，后又易名武安。

乾宁三年（896），福州升威武军，泉州属之。

五代贞明六年（920），后梁升福州为大都督府，泉州属之，仍领四县：晋江、南安、莆田、仙游。

后唐天成元年（926），王延翰自立“大闽国”。后唐长兴四年（933）正月，王延钧正式称帝，国号大闽，泉州归之。升桃林场置桃源县，泉州属县增至五个。同年十二月，升永泰县归德场为德化县，归长乐府。

后晋天福三年（938），桃源县更名永春县。

天福四年，升大同场为同安县。至此，泉州计领六县。

天福八年（943）二月，富沙王延政称帝于建州，国号大殷。开运元年（944）年底，泉州改隶大殷。

开运二年（945）正月，大殷改国号闽，泉州隶之；八月，闽主降南唐；九月，泉州归属南唐。

后汉乾祐二年（949），南唐升泉州为清源军，兼领南州（即漳州）。同年，德化划归清源军，增领原属尤溪的常平、进城二乡。

后周显德二年（955），应詹敦仁之请，清源节度使留从效升南安小溪场为清溪县。同年，武安场升为长泰县（一说943年升长泰县）。至此，清源军除领有南州（即漳州）外，属县增至九个：晋江、南安、莆田、仙游、永春、同安、德化、清溪、长泰。

宋乾德二年（964），清源军改为平海军。

太平兴国三年（978），平海军改为泉州，属两浙西南路，仍领九县。

太平兴国四年，泉州划出仙游县游洋镇和莆田县百丈镇等地设立兴化县，并于兴化县建太平军，析莆田、仙游二县归其管辖。不久，太平军改为兴化军。

太平兴国五年，因地远期会输纳不便，应杨海等之请，长泰县析归漳州。

太平兴国六年（981），析晋江县东北部十六里置惠安县。至此，泉州领七县：南安、晋江、同安、德化、永春、清溪、惠安。

雍熙二年（985），泉州改隶福建路。

宣和三年（1121），清溪县更名安溪县。

据史书记载，宋代澎湖已正式划归泉州，隶属晋江县管辖。

元世祖至元十四年（1277），立行宣慰司于泉州，兼领行征南元帅府事。十五年，改行宣慰司为行中书省，升泉州为泉州路总管府隶之。泉州路于七县之外，增领南、北二录事司。

至元十六年，南、北二录事司合而为一。

至元十七年五月，福建行省并入泉州行省。同年七月，徙泉州行省于隆兴。

至元十八年十月前，泉州又立行省。至元二十年三月，并入福建行省。

至元二十一年（1284）二月，再设行省于泉州。同年九月，并入江淮行省。至元二十九年（1292）复设福建行省。

至元二十七年（1290）前后，开始在澎湖设巡检司，管辖澎湖、台湾等岛屿，隶属泉州路同安县。

大德元年（1297），为图璠求（今台湾），改福建行省为福建平海行中书省，徙治泉州。大德二年，泉州路总管府改为泉宁府。不久，罢福建平海行中书省，泉宁府复为泉州路，隶江浙行省。

至正十六年（1356），复立福建行中书省，泉州路隶之。

至正十八年（1358），设立泉州分省。

明洪武二年（1369），改泉州路为泉州府，隶福建行省；罢录事司，仍领七县：晋江、南安、同安、惠安、安溪、永春、德化。洪武九年（1376），福建行省改为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，泉州府

隶之。

洪武二十年（1387），曾一度撤销澎湖巡检司。明代中叶，台湾属泉州府辖地。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），又在澎湖设巡检司，派兵长期驻防。

清初仍置泉州府，上隶福建行省，领县同明。雍正十二年（1734），升永春县为永春直隶州，划德化县并延平府大田县归其辖理，隶福建行省。

乾隆四十年（1775），析同安县部分地设马巷厅。至此，泉州府即领晋江、南安、惠安、同安、安溪五县及马巷厅。

民国元年（1912），取消府、州、厅，实行省、道、县三级地方政制，晋江、南安、同安、惠安、安溪、永春（民国2年3月废州立县）、德化归属南路道（址设厦门）。民国3年（1914），南路道改称厦门道。

民国2年11月，析同安县地置思明县。民国3年7月，金门自思明县析出置县，隶属厦门道。

民国8年（1919）10月12日，晋江民军（靖国军许卓然部）以安海为政治中心，设立安海县。其辖区东至海，西至南安溪尾双溪，南至水头返头乡，北至泉州顺洲桥。民国11年民军改编后取消。

民国16年（1927），废道，实行省、县二级地方政制，泉属七县直隶福建省。

民国22年（1933）11月20日，“福建事变”发生，成立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（即福建人民政府）。同年12月11日，分福建为闽海、闽上、泉海、龙漳四省并设立两个特别市。12月13日，四省分别更名为闽海、延建、兴泉、龙汀。兴泉省辖莆田、仙游、晋江、南安、安溪、惠安、同安、金门、永春、德化、大田、思明十二县，治设晋江（今泉州市区）。民国23年1月3日，兴泉

省政府正式成立。同月，福建人民政府失败，所划四省取消，泉属七县重隶福建省。

民国 23 年 7 月，全省设立十个行政督察区，永春、德化、惠安属第四行政督察区（专署驻仙游），晋江、南安、安溪、金门属第五行政督察区（专署驻同安）。

民国 24 年（1935）10 月，全省改为 7 个行政督察区、1 市。惠安、晋江、南安、金门、安溪、永春、德化属第四区（专署驻同安）。

民国 26 年 4 月，南安县治徙溪美。10 月，日本侵略军攻陷金门岛及烈屿，金门县政府迁到大嶝乡。12 月，行政督察专员改制，但行政督察区未变，泉属七县仍归第四区。

民国 27 年（1938）5 月 21 日，第四区专署由同安移驻永春。同年 8 月，金门县政务由南安县兼摄。

民国 29 年 2 月 16 日，第四区专署由永春迁驻德化，6 月 28 日仍迁回永春。同年 2 月，于永春、德化、永泰、仙游四县边境设立凤顶特种区，归属第四区；10 月裁撤。

民国 32 年（1943）9 月，全省调整为 8 个行政督察区、2 个市。第四区专署仍驻永春，下辖永春、安溪、金门、南安、晋江、惠安等九县。德化改属第六区（专署驻龙岩）。

民国 35 年（1946）1 月，全省划为 9 个行政督察区、2 市。第四区仍旧，德化改属第九区（专署驻永安）。同年 9 月，第四区专署迁驻晋江。

民国 36 年 4 月，全省调整为七个行政督察区。第四区专署仍驻晋江，辖有晋江、莆田、仙游、同安、南安、惠安、安溪、永春、金门等九县。德化改属第六区（专署驻永安）。

1949 年 8 月 24 日，福建省人民政府（省会福州）成立。8、9 月间，南安、永春、惠安、晋江、安溪相继解放。9 月，全省划为